《关于推动全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，结合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实际需求，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《关于推动全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与必要性

**政策导向：**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，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，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推进农业现代化、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决策部署。

**现实需求：**针对我区农业产业存在产业链条较短、品牌影响力不足、科技支撑较弱等问题，亟需通过政策引导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，推动农业提质增效。

**目标定位：**通过系统性奖补政策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培育特色产业，强化品牌建设，促进三产融合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**上级文件：**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》、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（2024－2035年）》及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关于现代农业发展的相关文件。

**区内实际：**结合全区农业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及前期调研成果，聚焦食用菌、草莓、河蟹等特色产业，以及农产品加工、品牌建设等薄弱环节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**调研论证：**调研部分镇（街道）、农业经营主体代表，梳理产业痛点及政策需求。（2024年6月-2025年2月）

**政策衔接**：参考省、市现行政策意见，确保与上级政策协同互补。（2025年1月-2025年3月）

**征求意见：**多次征求相关条线意见，优化奖补标准和实施路径。（2025年2月-2025年5月）

**合规审查：**对政策条款进行合法性、公平性审查，确保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。（拟于2025年5月-6月开展）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《意见》共22条，分为支持重点产业、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、支持农业品牌建设、支持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、支持相关资源要素集聚、相关要求、相关流程和说明等7个部分。

（一）支持方向与核心条款

1、重点产业扶持

食用菌、草莓产业：对新建或改造标准化设施10亩以上用于食用菌、草莓草莓生产，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，强化规模化、集约化生产。

河蟹套养模式：鼓励生态养殖模式，对套养沙塘鳢50亩以上的河蟹塘，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，促进绿色高效发展。

2、农产品加工业升级

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，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1000万元的项目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；

激励企业“入规”和营收增长，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3、品牌建设赋能

推广“姜味食足”区域公用品牌，对授权使用品牌包装、开设网店、区外新开设专柜或专卖店的主体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；

当年进入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超的主体最高奖励10万元；

支持绿优产品认证及农产品出口，通过国际认证的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。

4、新质生产力培育

支持智慧农业设备接入省智慧农事平台及智慧化应用场景打造，给予1万元、2万元奖补；

推进全程机械化，按机具价格20%补贴新型农机购置。

5、要素资源保障

土地政策倾斜，明确不少于5%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农村三产融合发展；

创新农业保险、信贷担保、家庭农场用工及养老保险补贴等配套措施。

（二）政策创新点

精准聚焦：针对特色产业薄弱环节精准施策，加大食用菌设施改造、草莓育苗补贴等。

全链支持：覆盖生产、加工、品牌、销售全链条，强化产业协同。

风险共担：通过保险补贴、信贷担保等政策，降低主体经营风险。